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2,128,295.36元。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68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84.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284.0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5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49,201,929.91 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为 42,128,295.3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400MN 模锻液压机生产线技改及深加工建设项目	133,983,500.00	74,727,200.00	7,607,397.93	6,773,018.44
2	发动机盘环件先进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221,566,700.00	123,575,200.00	9,462,805.01	4,588,915.01
3	军民融合合理化检测中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110,622,000.00	61,697,600.00	32,131,726.97	30,766,361.91
	合计	466,172,200.00	260,000,000.00	49,201,929.91	42,128,295.3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了如下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42,128,295.36 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001 号《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 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